

合同

编号： 11N41461050U20246001

采购单位（甲方）： 哈密市第十二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哈密新电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哈密新电锅炉安装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哈密新电锅炉安装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哈密新电锅炉安装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锅炉维修与保养	-	-	品牌:	1	项	10300.00	10300.00
合同总价（元）		103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零叁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条款

一、按甲方要求将哈密市伊州区第十二校锅炉内丹封头开孔更换泄露的管子；利用高压水管清除锅炉积灰并清除炉膛掉落的炉灰。

二、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工作

甲方（公章）：哈密市第十二小

乙方（公章）：哈密新电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23号院

电话：

电话：138099001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90801010010000215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